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3號

原告 張芮嘉
被告 林雨涵
李政勳

郭俊宏

饒庭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雨涵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政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饒庭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林雨涵負擔5%、被告李政勳負擔5%、被告饒庭丞負擔8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3項與被告饒庭丞前開訴訟費用負擔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300,000元為被告饒庭丞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01 壹、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3 前段定有明文。

04 貳、查被告林雨涵、郭俊宏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等在卷可
06 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07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乙、實體方面

09 壹、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李政勳知悉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經常
11 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並藉此逃避執法人
12 員之追查，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
13 知悉金融帳戶係表彰個人財產得喪變更之工具，應可預見若
14 提供金融帳戶予無信任關係、未能合理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
15 用，恐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
16 倘繼之依指示提領他人匯入其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
17 並轉交第三人，極可能係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
18 藉此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之行為，竟基於意圖為自己
19 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
2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志凱」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21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
22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5月間某日，在臺中市逢甲夜
23 市附近之葉綠宿旅館門口，將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24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
25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印章、國民身分證提供與「張志
26 凱」保管使用，並於「張志凱」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
27 戶期間，接受「張志凱」之安排入住葉綠宿旅館。嗣「張志
28 凱」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於附表一「詐欺時間
29 及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及方式，向附表一「告訴人」欄所
30 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匯款時
31 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

01 本案帳戶後，「張志凱」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於附表二
02 編號1至6「支出時間」欄所示時間，利用被告李政勳交付之
03 手機登入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將附表二編號1至6「支出金
04 額」欄所示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附表一「匯款金額」與附
05 表二「支出金額」間之差額非本案起訴範圍)，復將本案帳
06 戶之存摺、印章、國民身分證交與被告李政勳，指示被告李
07 政勳於附表二編號7「支出時間」欄所示時間，臨櫃提領附
08 表二編號7「支出金額」欄所示款項後，將提領款項及本案
09 帳戶之存摺、印章、國民身分證交與「張志凱」，以此方式
10 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
11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被告李政勳嗣因前開行為經臺
12 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71、1801號刑
13 事判決判處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規定3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5 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與同法第185條等所規定
16 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先位之訴請求被告連帶賠
17 償遭詐騙之合計新臺幣(下同)1,05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
18 利息，並聲請就前開數訴訟標的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19 二、備位之訴部分：若認前開先位之訴為無理由，因原告被騙參
20 加投資社團，遭該社團助理詐騙分別匯款至被告林雨涵、李
21 政勳、郭俊宏、饒庭丞之帳戶各5萬元、5萬元、5萬元、90
22 萬元。爰請求判決如備位之訴之聲明所示。

23 三、並聲明：

24 (一) 先位聲明：

25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8 3、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9 (二) 備位聲明：

30 1、被告林雨涵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2、被告李政勲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3、被告郭俊宏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4、被告饒庭丞應給付原告9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5、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8 6、第4項聲明，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9 貳、被告方面

10 (壹) 被告饒庭丞以：

11 一、若係其所經手部分，無意見。

12 二、對原告所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11年度
13 偵字第23598、24708、26184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23
14 至26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對原告所提臺灣
15 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4946號與
16 111年度偵字第19442、19474、20993、21006、32569號不起
17 訴處分書（本院卷第27至31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之真正
18 不爭執。對系爭刑事卷證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19 (貳) 被告李政勲以：

20 一、其未經手任何錢，本件與其無關。

21 二、對系爭刑事卷證無意見。對原告所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
22 稱新北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1、1801號刑事判決（本
23 院卷第11至22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對原告
24 所提臺灣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3598、24708、26184號不
25 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23至26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
26 不爭執。對原告所提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4946號與111
27 年度偵字第19442、19474、20993、21006、32569號不起訴
28 處分書（本院卷第27至31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之真正不
29 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30 (參) 其餘被告則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
31 陳述。

01 參、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04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05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6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07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
08 185條分別著有明文。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規定
09 加重詐欺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之洗錢罪均屬
10 前開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且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
11 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
12 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
13 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
14 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
15 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6 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
17 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66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判要
18 旨同此見解）。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
19 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20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法律另
21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22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23 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4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25 215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查：

26 （一）原告所主張被告李政勳因前開行為經新北地院刑事庭以
27 111年度金訴字第1671、1801號刑事判決判處犯刑法第339
28 條之4第1項第2款所規定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共同犯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
30 前開刑事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被告李政勳犯刑
3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規定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並致生損害於原告之5萬元財產權，應可認定；此外，被告李政勳並未舉證證明其行為無過失，故被告李政勳自應依前開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等規定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可認定，被告李政勳前開抗辯與原告超過前開認定部分因核與前開事證不符，則均不可採。

(二) 又被告饒庭丞既抗辯若係其所經手則無意見。而原告所主張因遭詐欺團詐騙而匯900,000元至被告饒庭丞所設聯邦銀行帳戶，亦有原告所提台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案通緝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自堪信為真實。然尚難認與本件其餘被告有關。

(三) 原告所主張被告林雨涵前開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洗錢罪等侵權行為，並致生損害於原告之5萬元財產權等事實，亦有原告所提前開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3598、24708、2618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亦堪信為真實。然尚難認與本件其餘被告有關。

(四) 至原告所主張被告郭俊宏前開共同侵權行為部分，因被告郭俊宏業經新北地檢檢察官認定其係遭詐欺團蒙騙，難認其有何詐欺犯行，而經檢察官為不訴處分，亦有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4946號與111年度偵字第19442、19474、20993、21006、3256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亦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郭俊宏賠償，自屬無據。

(五) 又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原告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受勝訴判決時，法院固得僅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惟如各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法院自應擇對原告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查原告係依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與第185條所規定之共同侵
02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數個不同之訴訟標的，請求前開
03 各被告（被告郭俊宏除外）賠償，並請求本院就前開數訴
04 訟標的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而依前開各訴訟標的對於
05 本件原告判決之結果或無不同，然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06 定，加害人須證明其行為無過失，始得免責而言，民法第
07 184條第2項、第185條所規定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乃對本件原告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是依前開說明，本
09 院自應擇對原告最為有利之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
10 所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為裁判，且對其
11 他訴訟標的自無庸再予審酌。

12 （六）是依前開說明，原告依前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指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而非本件其餘被告），請求被
14 告林雨涵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即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被告李政勳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即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被告饒庭丞應給付原告900,000元，及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其
21 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二、再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各當
23 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
24 ，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
25 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
26 ；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
27 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8 、第79條、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既為原告前
29 開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終局判決，則審酌前開兩造勝、敗
30 訴之比例與共同被告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等情，本院
31 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林雨涵負擔5%、被告李政勳負擔

5%、被告饒庭丞負擔85%，餘由原告負擔。

三、復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計算前項第5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與第392條第2項分別著有規定。前開所稱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規定，即有數項訴訟標的或數訴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查原告前開勝訴部分，所命給付價額或金額合計已逾新臺幣50萬元，自無從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原告就前開命被告饒庭丞給付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慶昀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備註
1	江胤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7日某時許，利用通軟體LINE	110年5月24日12時34分許	100,000元	1.告訴人江胤境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703	111年度偵字第703號

		聯繫江胤境， 佯稱：可透過 投資平台投資 海外期貨獲利 云云，致江胤 境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至 本案帳戶。	110年5月 24日12時 37分許	100,00 0元	卷第45至46 頁)。 2.告訴人江胤境 提出之兆豐銀 行存摺封面及 內頁影本、與 詐欺集團成員 間之通訊軟體 LINE對話紀 錄、投資平台 截圖(見111偵 703卷第101 頁、第105頁、 第113至119 頁)。 3.本案帳戶之往 來交易明細(見 111偵703卷第 96頁)。	起訴 書
2	林家 穎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0年3月22 日19時29分 許，電聯林家 穎，並透過通 訊軟體LINE聯 繫林家穎，佯 稱：可透過投 資平台投資獲 利云云，致林 家穎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	110年5月 24日11時 28分許 110年5月 24日11時 29分許	100,00 0元 71,922 元	1.告訴人林家穎 於警詢時之指 訴(見111偵 18679卷第19至 28頁)。 2.告訴人林家穎 提出之轉帳明 細截圖(見111 偵18679卷第43 頁)。 3.本案帳戶之往 來交易明細(見	111年 度偵 字第 18679 號起 訴書

		款至本案帳戶。			111偵18679卷第37頁)。	
3	莊惠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9日21時1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4月1日19時許，應予更正)，透過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聯繫莊惠安，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莊惠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0年5月24日9時8分許	50,000元	1.告訴人莊惠安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20545卷第9至14頁)。 2.告訴人莊惠安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投資平台頁面截圖(見111偵20545卷第15至18頁、第21頁)。 3.本案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見111偵20545卷第31頁)。	111年度偵字第20545號起訴書
4	黃柏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0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柏諺，佯稱：可透過交易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黃柏諺	110年5月23日10時24分許	100,000元	1.告訴人黃柏諺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29477卷第17至21頁)。 2.告訴人黃柏諺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見111	111年度偵字第29477號追加起訴書
			110年5月	100,000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23日10時26分許	0元	偵29477卷第33頁)。 3.本案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見111偵29477卷第53頁)。	
5	李芳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2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芳萍，佯稱：可透過應用程式投資股票及外幣云云，致李芳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0年5月24日12時16分許	300,000元	1.告訴人李芳萍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31279卷第13至14頁)。 2.告訴人李芳萍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憑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1偵31279卷第15至20頁)。 3.本案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見111偵31279卷第29頁)。	111年度偵字第31279號追加起訴書
6	張芮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20日13時45分許前之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張芮嘉，佯稱：可透過應用程式	110年5月24日1時24分許	50,000元	1.告訴人張芮嘉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32966卷第43至44頁)。 2.告訴人張芮嘉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見111	111年度偵字第32966號追加起訴書

01

		投資獲利云云，致張芮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偵32966卷第47頁)。 3.本案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見111偵32966卷第32頁)。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行為人	轉出方式	支出時間	支出金額	備註
1	「張志凱」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網銀轉帳	110年5月23日10時33分許	200,000元	見111偵703卷第93頁
2	「張志凱」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網銀轉帳	110年5月24日8時57分許	50,000元	見111偵703卷第94頁
3	「張志凱」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網銀轉帳	110年5月24日9時16分許	130,000元	見111偵703卷第95頁
4	「張志凱」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網銀轉帳	110年5月24日11時34分30秒	100,000元	見111偵703卷第96頁
5	「張志凱」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網銀轉帳	110年5月24日11時34分53秒	30,000元	見111偵703卷第96頁
6	「張志凱」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網銀轉帳	110年5月24日11時35分許	72,000元	見111偵703卷第96頁
7	李政勳	臨櫃提款	110年5月24日13時4分許	1,900,000元	見111偵703卷第96頁